

中國文物研究所
常熟博物館 編

新中國出土墓誌

江蘇〔壹〕常熟 上冊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啓 功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編輯 蔡 敏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新中國出土墓誌. 江蘇. 1 常熟/中國文物研究所,
常熟博物館編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11

ISBN 7-5010-1809-X

I. 新… II. ①中…②常… III. ①墓誌-匯編-中
國②墓誌-匯編-江蘇省 IV. K877.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18441 號

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壹〕常熟

編 者 中國文物研究所
常熟博物館
出版發行 文物出版社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二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印 刷 北京安泰印刷廠印刷
經 銷 新華書店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第一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定 價 九六〇圓 (上、下冊)

787×1092 1/8 印張: 91

ISBN 7-5010-1809-X/K·959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張柏

副主任 張廷皓 孟憲民

委員 (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素 任昉 黃景略 喬梁 錢浚

本叢書主編 王素

執行主編 任昉

編輯 楊琳

本書主編 錢浚 周公太

編著 周公太 石良寶 錢文輝

編務 鄧娟華 呂霞 俞家平 常利平 陸晉基

朱匯虹 王路明 謝金飛 李前橋

攝影 高鵬 鄒建東

審定 王素 任昉

總 叙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中國出土墓誌》整理組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物研究所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所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具體負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創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代理設在墓中用以記叙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盃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加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扇。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

究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為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為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分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為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為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為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為《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單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為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為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一九九九年，本項目在國家文物局領導班子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財政部的專項資助，出版問題基本解決。當然，困難還很少。但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夠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項目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輯凡例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二）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三）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四、本書著錄以省、直轄市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可以數省合為一冊。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一）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地域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二）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年代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分。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原表敬空格，錄文均僅空一格。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八、各省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前言

錢 浚 周公太

常熟是國務院批准公佈的第二批全國歷史文化名城，位於江蘇省東南部，東鄰太倉、上海，南接昆山、蘇州，西連無錫，北濱長江與南通隔江相望。商周時屬吳國北境，秦漢隸會稽郡、吳郡。西晉和東晉設海虞、南沙縣治，梁大同六年（五四〇年）始名常熟。清雍正年間劃常熟東境增設昭文縣，辛亥革命後仍合併為常熟縣。常熟之地可稱歷史悠久、人文薈萃、經濟繁榮、文化發達。早在三千餘年前的商末，就有周太王次子仲雍，隨兄泰伯自渭水流域避奔而來，在此處建立「勾吳」古國，繼泰伯為首領，并卒葬於虞山。因而常熟為吳文化的發祥地之一。春秋時，里人言偃北學孔門，以文學著稱，被尊為「南方夫子」。科舉時代，文章魁首，累世不絕，自唐至清共有進士四百八十六名，其中狀元八名，榜眼三名，探花四名。尤其在明清之際，相繼形成了在中國文化藝術史上佔有一定地位、以常熟古城的象徵虞山命名的虞山琴派、虞山詩派、虞山畫派、虞山印派及虞山藏書派等流派。川原喧淑、山水交輝、文化燦爛、世代相替。而常熟出土墓誌，正是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載體，最真實地記錄和反映了常熟歷史上各個時期的建置沿革、經濟文化、農業水利、物貿運輸、民風民俗和氏族興衰等信息，是我們研究常熟古代文明不可替代的特殊文獻資料。

本書所收墓誌，主要為原常熟縣（市）文物管理委員會收藏保管和一九九〇年四月常熟博物館成立後發掘、徵集所得。一九八九年初，市政府決定籌建市碑刻博物館，文管會便將除唐至元代以外的絕大部分墓誌移送給碑館籌建處。一九九四年夏，為支持碑館擴建墓誌碑廊，博物館又向碑館調撥了一批明代至民國年間誌石。故以後這些墓誌就分別收藏於常熟博物館和常熟市碑刻博物館兩個單位。而明代以前墓誌則全部為常熟博物館所藏。

常熟出土墓誌在明清時期纂修的邑志中即有記載，但數量很少。民國年間丁祖蔭《重修常昭合志》是歷史上最詳備的一部縣志，專設《金石志》一門，其中收錄明代至清末本邑出土墓誌即有唐代十一件，五代一件，宋代六件，元

代二件、明代二十五件、清代七件，總數五十二件。但由於當時這些誌石大都散佈在各處，民國年間又無專門的收集保管機構，因此至今絕大部分均已散佚無蹤。一九四九年後，歷屆人民政府十分重視文物保護工作，一九五〇年春成立的縣文物保管委員會，可稱是全省最早設置的地方文物管理機構之一，承擔了境內各類出土文物徵集和配合省文物考古部門發掘、清理古遺址、古墓葬的工作。據資料統計，到「文化大革命」前夕，文管會藏品中計有出土文物七百零一件，其中墓誌二十餘件。文博部門有計劃地徵集墓誌，則是在一九八四年春開始的全市性文物普查工作，約在二年内共在城鄉各處徵集到歷代墓誌百餘件。本書所收三百二十三件墓誌中，按出土年代劃分，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段，即出土於一九五〇至一九六五年間的有六十六件，一九六六至一九七六年間的有七十四件，一九七七至二〇〇五年間的有一百八十三件。如按區域劃分，則出土總量超過五件的鄉鎮及地區主要有：虞山山麓一百九十七件，虞山鎮區域十件，梅李十四件，吳市十件，澹浦七件，大義七件、何市、珍門各六件，支塘、趙市、練塘各五件，以及原屬常熟並於一九六二年劃入張家港界的鳳凰山麓十三件。按上述資料分析：第一時段僅虞山山麓即出土達二十六件，應與當時建造人民體育場有關。第二時段多數出土於廣大鄉鎮地區，則為當時農村掀起「農業學大寨」平整土地高潮所致。而第三時段，即「文化大革命」結束至今，出土量最大，應是由於常熟地處改革開放前沿地區，經濟發展迅猛，居民住宅與商業用地急劇擴充的緣故。常熟歷史人物無數，而封建社會中士大夫即使游宦四方，亦無不信奉「樹高千丈，葉落歸根」的古訓，因而風光旖旎的十里虞山，就自然成了人們首選的歸葬風水寶地。這無疑就是虞山山麓出土墓誌竟占了全部三百二十三件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原因。

本書所收墓誌，上自唐代，下至民國，共三百二十三件，主要分成兩大部分：正文部分圖版多較清晰，共二百九十四件，計三百十八石，加誌蓋一百五十八石，總為四百七十六石。補遺部分因原石漫漶，圖版多較模糊，共二十八件。另有一件沒有圖版，作為附錄。其中唐代二十九件（正文二十八件，附錄一件），五代五件，宋代八件（正文六件，補遺二件），元代一件，明代二百三十二件（正文二百一十件，補遺二十二件），清代三十四件（正文三十二件，補遺二件）、民國十三件（正文十二件，補遺一件），年代不詳一件。

以下對本書所收墓誌作重點介紹：

一、關於唐、五代墓誌

據《晉書》、《隋書》、《元和郡縣誌》、《舊唐書》、《五代史》等史書記載，常熟地區自西晉太康四年（二八三年）於虞山脚下始置海虞縣，東晉咸康七年（三四一年）在海虞西北建南沙縣，梁大同六年（五四〇年）以南沙縣地置常

常熟縣，縣治南沙城。至唐武德七年（六二四年），常熟縣治移至海虞故城，此後直至清末未有變化。常熟所出唐代墓誌，時間均為中晚唐時期，此或與中原受安史之亂影響，大量移民南下有關。五代十國時間僅短短六七十年，在全國範圍內出土墓誌稀少，而本書收錄達五方，可稱十分難得。晚唐五代時期，常熟地方為吳越錢氏割據政權統治區域，是其重要的糧貿與駐兵之地。從墓誌所用天福、開運、廣順、建隆等年號看，可證其雖割據自立，但仍奉中原正朔，與正史記載相合。上述唐、五代墓誌，對研究探討此時期常熟地方鄉里建置、縣城方位及讀書舉業、土地買賣等提供了唯一的原始實物依據。

（一）最早記載常熟縣鄉里建置的是唐陸廣微的《吳地記》，該書記常熟縣管鄉二十四，戶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但未列二十四鄉名。出於宋人的《吳地記後集》載常熟縣僅有積善、開元、太平、感化、南沙、崇素、端委、歸政、雙鳳、思政、敦行、昇平十二都（鄉）。稍後的北宋《元豐九域志》及南宋寶祐《琴川志》記常熟縣僅有九鄉，其中無太平、敦行、昇平三鄉。由於此九鄉之制及九鄉名稱直至清末未有改變，可以推測，常熟縣的鄉制在唐至北宋元豐前曾有過從二十四鄉至十二都（鄉），再到九鄉的二次較大的變化。今從本書所收唐、五代墓誌中得到了印證和補充。如何市鄉出土唐貞元十六年（八〇〇年）趙珠什墓誌銘記「葬於蘇州常熟縣文學鄉永安里桂村內」；趙市鄉圩港村出土唐元和六年（八一一年）高沛墓誌銘記「終於常熟縣昇平之私第……葬於高墓村」；梅李鄉勝法寺附近出土唐咸通二年（八六一年）邵峯妻朱氏墓誌記「厝於蘇州常熟縣敦行鄉鹽宅村」；趙市鄉圩港村出土唐會昌四年（八四四年）高良墓誌銘記「窆于常熟縣北卅里端委鄉青墩里」；支塘鄉長橋村陶公橋出土唐大中元年（八四七年）祖真墓誌銘記「厝邑之南徐鄉大舍村涂田里」；梅李鎮梅南村出土唐咸通三年（八六二年）吳公師雅亡妻嚴氏墓誌銘記「窆于蘇州常熟縣思政鄉太平里占墩村」；虞山鎮北門大街省中宿舍出土唐中和二年（八八二年）龔雅夫人徐氏墓誌銘記「窆于常熟縣隱仙鄉虞山東嶺下新安村」；大義鄉小山村出土唐光啓二年（八八六年）太常寺協律郎李讓及夫人錢氏墓誌記「附于常熟縣墩行鄉集善里」；虞山東北麓出土五代後晉開運二年（九四五年）錢君義亡妻殷氏墓誌銘記「附葬于常熟縣隱仙鄉翔鸞里」；冶塘鄉中東村出土五代後周廣順二年（九五二年）大吳越國鄒府君夫人陸氏墓誌記「終於平原鄉練塘市私第……窆于感化鄉招靈里冶塘村」；虞山北麓出土北宋建隆元年（九六〇年）修五代吳越錢雲脩墓誌銘記「窆于常熟縣隱仙鄉石城里」等。以上唐誌八件，五代誌三件，共十一件，載十二鄉名，除第三、第八件敦行鄉，第七、第九、第十一件隱仙鄉重複外，依次存文學、昇平、南徐、敦行、端委、思政、隱仙、平原、感化九鄉。我們可以從中得到一些重要資料。一是依墓誌出土的地點，基本能確定所載鄉里的大致分佈區域。二是誌記九鄉應均係《吳地記》中唐常熟二十四鄉之

屬，但其中的文學、南徐、隱仙及平原四鄉，則為《吳地記後集》以來的歷代文獻所失載。由於第七、第九、第十一件均載隱仙鄉名，尤其第十一件為吳越國奉北宋第一個開國年號建隆正朔，故說明此鄉在宋初尚存，但又必在錢氏舉國歸宋後不久即撤併他鄉，否則在宋人所纂《吳地記後集》常熟十二都（鄉）中決不可能失載。明代縣志中城北尚有隱仙坊及隱仙巷，後改稱隱仙街，今訛為引綫街，即是唐、五代時隱仙鄉與縣城的分界處。

五代誌中的練塘市和梅李市，為《祥符圖經》所記常熟縣七市之一，列於諸鎮之後，可知市在北宋初年屬略小於鎮的建置單位。寶祐《琴川志》稱：梅李鎮，吳越錢氏遣將梅世忠、李開山戍此，居民依軍成市，因取二將之姓以名其地，宋元豐年間始為鎮。此二市建置，當可上溯到五代吳越時。由於在所見唐誌中未曾發現過關於市的記載，可以推測，市的出現應與吳越政權偏安一方，鼓勵百姓發展生產，百貨通行，市易為盛有關。此外，除鄉名外，誌中青墩、途田、翔鸞、招靈等里名，大舍、占墩、途田、鹽宅、徐墓、滬城、葛市、新安、義門、朱舍等村名，亦為文獻所失載，可補其闕。

（二）據宋《祥符圖經》等書載：唐武德七年（六二四年）常熟縣治自西北境南沙城移至海虞故城時，城制狹小，周僅二百四十步，高一丈，厚四尺，列竹木為柵，無樓堞版築之雄。寶祐《琴川志》則稱：宋建炎中，知縣李闔之始建五門，城郭之制略備。對此，明清史學家多有疑惑，認為唐城斷不致如此狹小。故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說常熟唐城初時編木為柵，周二千二百四十丈，要比舊志所載大近乎二十倍。道光年間黃廷鑑《琴川三志補記》以顧說夸大為謬。而最晚成志的民國丁祖蔭《重修常昭合志》在綜合各家之說後，認為：明弘治年間桑瑜《常熟縣志》載邑社稷壇之周長且達百五十丈，如果唐武德之縣城尚不及明社稷壇大，詢不可思議。從隋初即以海虞等六縣併入常熟縣，縣領轄區廣闊來看，唐常熟縣城必不至如此狹小及簡陋。本書所收二件唐誌及文獻所錄另一舊出唐誌，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和佐證。即：城區虞山鎮北門大街省中宿舍出土唐姚真墓誌銘記：「大中四年（八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終于私第，春秋五十之壽，以其年月廿七日，窆于縣北二里官路東。」城北虞山鎮菜園村出土唐羊氏夫人墓誌銘記：「以咸通四年（八六三年）五月十一日，擇吉土于當縣城北二里官河西二百步滬城村南，先姑塋次而葬焉。」清《常昭合志稿》金石志錄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年）城北三元堂道院出土唐東海君墓磚記：「以咸通六年（八六五年）終於私第，春秋八十九，其年十一月十四日窆於縣西北一里官路西後。」上述三件唐誌均出土於城北地區，其中第三誌出土地方墓旁三元堂距第一誌出土地點省中宿舍約合唐時一里，前誌比後誌早出，但成誌年代却晚十五年，而二誌所載地理方位不謀而合。依其所載距離往南則可測算出唐代縣治的中心正在今老縣場，故亦可證今虞山鎮老城區之所在處無疑。

此外，極為重要的是第二誌出土地菜園村略偏東北，距第一誌出土地省中宿舍約合唐時二里，第一誌既載寔於縣北二里官路東，而此誌稱葬於當縣城北二里，則其處所距縣治中心已為四里，又反過來可證其時常熟縣城的北端正位於今省中接近內環綫一綫。該誌誌文不僅明載常熟在唐時有縣城，並為我們探討唐城的範圍和變化等提供了不可缺少的依據。

(三) 常熟素稱人文薈萃，自唐至清代共出四百八十六名進士，但見諸方志記載的唐進士僅有陸器一人（狀元），對於唐人的讀書及應舉情況，基本空白。而從本書所收部分唐誌中，我們能够瞭解一些新的情況。如：高沛墓誌銘記：「篤信好學，琴酒是歡。」顧氏陶夫人墓誌銘記：「執禮傳經、高尚不仕。」高良墓誌銘記：「高道不仕，悅禮敦詩。」祖真墓誌銘記：「養性丘園，閑吟白雪。」姚真墓誌銘記：「幼習詩書，長明禮義。」顏幼明墓誌銘記：「父羨，皇鄉貢進士。……（府君）有男三人：孟曰震，仲曰紳，季曰師周，在京詞場舉業。」葛異墓誌銘記：「生子三人……並乃博習異聞，必書紳而抱義。」李讓及夫人錢氏墓誌記：「祖濟，皇進士出身，……男一人，幼名歸老，應進士，屬時不利，未成大名。」其中，李讓及夫人錢氏墓誌的撰者許傑亦署鄉貢進士。據載：唐代常科的考生有生徒和鄉貢兩個來源。每年冬天，由國子監、弘文館、崇文館以及各州縣學將考試合格後選送到尚書省參加科舉考試的稱生徒。不在學校而學業有成者經向州縣投牒自舉，然後經考試合格，再由州選送到尚書省參加科考的稱為鄉貢。在唐代衆科之中，最貴為進士科，但由進士科得第的往往只占應考人數的百分之一二，有時僅有幾人或十幾人，因此便有「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為美」的感歎。僅上述唐誌中即記有進士出身者一人，鄉貢進士二人，應進士科考而未舉者一人。此數字顯然是不能忽略的。

另外，唐誌中涉及到買地建塋有：祖真墓誌銘記：「買朱璩之地，營其厚禮。」姚真墓誌銘：「買何彪地塋，其禮也。」邵峯妻朱夫人墓誌：「買孫欽地，……恐歲久年深，江河變移。」龔雅故夫人徐氏墓誌銘：「買得何彪地，東西南北各柒步。」還有三例，稱新建塋而不稱附葬於祖塋或舊塋，故應亦屬買地所建，則買地者或有七例。按唐代制度，年滿二十的男丁得授口分田和永業田。口分田是均田制中的最主要部分，規定種植糧食作物，人死後還要還官。而永業田在唐代前期稱為桑田，規定用來植桑樹及榆、棗等樹，可以繼承，不須還官。以上墓誌所涉及的買賣土地，二處在農村，二處在毗鄰縣城的虞山北麓，當屬永業田性質，因為虞山脚下的土地只適合種樹。墓誌所記的土地買賣，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唐代後期江南地區土地私有制日益發展的情況。

二、關於宋元墓誌

自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年）吳越錢氏舉國歸宋後，常熟進入了一個較快的發展時期。北宋景祐、政和年間，蘇州知府范仲淹和兩浙提舉趙霖等多次在常熟大興水利，並設儒學，擴充糧倉等。宋室南渡後，常熟又以其臨江瀕海特殊位置，成為拱衛京城臨安的水上門戶。朝廷先是於建炎初置武衛水軍駐紮於滄浦、福山，又於淳熙年間立滄浦忠節水軍寨，以滄浦水軍隸殿前司稱御前水軍，一度將上萬水軍駐紮於滄浦。是時，邑中建城門，修邑志，整經界，財賦充盈，文風大盛，對外交流日益頻繁，成為著名的望縣。宋人楊備《題常熟》詩云：「遠逼江垠傍海壖，落帆多是往來船。縣廷無訟鄉閭富，歲歲多收常熟田。」是為寫照。

元代常熟由縣陞州，雖統治者實行歧視漢人的政策，但邑境富庶和崇文興教傳統相沿不替。元末，張士誠佔據常熟，在虞山築城和在常熟東境築支塘城，成為其同朱元璋對抗的重要領地。

一九四九年後，常熟出土宋元墓誌約十五、六件，除數件因文字磨泐過甚難以辨識外，本書收錄了宋代八件和元代一件。其中北宋周資道和南宋許光國、衛淇墓誌，特別是兩件趙氏宗室墓誌，頗有研究價值。元代集賢待制干文傳填諱錢熙祖墓誌，涉及的人物事蹟，可起到與邑志相互印證的作用。

北宋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年）刻周資道墓誌，有「熙寧□詞賦，元豐新太學」等語，可印證《吳郡志》等史籍關於修太學的記述。此誌係宣德郎孫實撰文，蘇州觀察推官陳中書寫，徐隆刻石。孫實為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年）進士，《吳郡志》有載，從行文中可知與誌主關係較為密切。陳中書法極為秀逸俊麗。徐隆，據曾毅公《石刻考工錄》，曾於元祐八年（一一〇九三年）刻過徐師閔墓誌。

南宋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年）刻許光國墓誌，誌文鐫於一石二面，每面又分上下二段，在當時甚為少見。誌主許光國，《吳郡志》及《琴川志》均僅載其字利賓，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年）進士，寥寥十餘字，無生平傳略。今據誌文，知光國於紹興十二年及第，歷官衢州西安縣主簿及江山縣丞，卒於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九年）九月，年僅四十四歲。娶建炎年間常熟縣令左朝散郎吳祖仁長女，生有二子早夭。這些內容邑志均缺。誌文中有「江州尚釋氏，君大父獨不惑」及「國家以賦役不均，大正經界，鱗集參驗，已疏於籍矣」等語，按：前句與今存梅李紹興年間建七級聚沙塔可相互印證。從後句則可知宋室南渡至紹興年間穩住政局後，曾有過一次較大規模的整頓經界以增賦稅之舉。撰者魏志與誌主關係為妻兄之妻兄，係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進士，《吳郡志》有載。而書者嚴煥為常熟人，與許光國為同榜進士，曾歷任建康通判、江陰知軍、太常丞等職，與詩人范成大為至交，行跡載《宋會要輯稿·職官》，同時亦為當時著名的書法家，曾於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年）書陳天麟撰《重修貢院記》碑，此誌書法是傳世嚴煥墨蹟中字

數最多的實物之一。

南宋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年）刻衛淇墓誌銘，記誌主衛淇五世祖自汴京遷靜海，復南渡遷常熟縣之梅李鎮。據誌及《常昭合志》金石志，衛淇即衛安人瞿氏墓誌中迪功郎嚴州桐廬縣主簿衛瑄之長子，元龍鎮南軍節度推官陶虎之妻兄。此誌可補衛氏數代世系。誌文記衛淇於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年），「差監尚書省、提領市權所許浦場」。據《琴川志》，常熟在宋代設有在城及福山、慶安、梅李、許浦四處徵權務所，其歲入均納於蘇州，屬地方機構。誌文所述，甚值得研究。

南宋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年）刻趙不沚墓誌，清乾隆年間虞山北麓頂山趙王墳出土，移置天官坊趙氏祠堂，後佚，一九八三年重新發現。誌文載誌主趙不沚係宋太宗趙炅次子商王趙元份五世孫，高祖為濮安懿王趙允讓，曾祖為贈太師、追封欽王、謚穆恪趙宗祐，祖為大將軍、博平侯趙仲觀，父為贈明州觀察使、奉化侯趙士闡，有子善似、善儉、善值。但《宋史·宗室世系表》第十八則載：趙不沚曾祖為贈太師、欽王、謚穆恪宗祐，祖為博平侯仲觀，父為明州觀察使、奉化侯士闡，子名善俗、善值與善儉，存在二處差異。按《宋史》為元人所編，在編纂和傳刻過程中難免有所訛漏；墓誌則為同時代人書寫，事蹟上或有所褒貶，但錯記名諱的可能性極小。據此，本誌可補《宋史》記載之誤。

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年）刻趙希銘墓誌銘，記誌主趙希銘為燕王趙德昭之裔孫，集甯軍節度使儀王趙世福之玄孫，係宋太祖趙匡胤九世孫。但《宋史·宗室世系表》第六則載：世福次子趙令琳為令林，趙希銘為希銘，希銘次子與洮為與湮。本誌所記不僅可以糾正《宋史》之誤，還可補充令琳至與洮五代世系、職官及行述。此外，本誌係常熟境內目前所發現的第二件宋代宗室墓誌。誌文係南宋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年）狀元宣教郎主管華州西嶽廟事長洲人阮登炳所書，佈局緊湊，筆力險峻，不僅具有較高的藝術性，亦是研究宋代狀元書法的重要實物資料。

還有北宋端拱元年（九八八年）刻王德嵩墓誌，載誌主王德嵩祖上起家常熟，門閥繼昌，成為顯族，其父王暉及子八人均有名於時，但歷代邑志均失載。誌文首題稱「大宋蘇州常熟縣故琅琊王府君墓誌銘並序」，銘文為四字句，分三段，每段六句，共十八句；誌石四周加刻雙綫邊框和如意水波紋等圖案，仍保留了唐末五代時的書寫、刻石格式。此誌成石距五代吳越錢氏歸宋僅十年，是為常熟現存最早的宋墓誌。

元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年）刻錢熙祖墓誌也很有價值。誌主錢熙祖附見明清邑志錢甦傳，謂為錢甦之父，名希祖，元末官玉山教諭。誌則稱為熙祖，應選檄充州校直學，秩滿，江浙行省授信州路貴溪縣儒學教諭，未赴。撰者熙祖子沂，據邑志字更生，號謙齋，初名沂，後改名甦。與傅則名等游，以義理相切磋，學識淹貫。曾應詔進三百餘言，獨

稱旨，欲官之，以老病辭，賜歸卒。誌載熙祖次女婿虞德良，亦見於邑志虞宗濟傳。此人為宗濟之父，以鄉師統諸閭長，坐法與長子俱下獄。後次子宗濟挺身詣吏，代父死，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竟斬於市。宋濂有《虞宗濟傳》。

三、關於明代墓誌

本書所收明代墓誌達二百五十六件，占總數的三分之二強，不僅數量多，而且明朝帝王年號幾乎全都包括，足以反映明代常熟的社會環境、人文活動和經濟發展狀況。許多墓誌如實記載了丈夫讀書應舉，妻子辛勤持家，以及一些平民家庭如陳、程、陸、錢、顧、吳氏等，在經歷了數代人的拼搏後，最終以功名和資財成為邑中豪門望族等情況。還如實記載了明代早期的徭役和賦稅，邑民的好義和善舉，以及一批直臣能吏，他們無論身在朝廷或為官州縣，皆能不畏權勢，伸張正義，或清正廉潔，造福桑梓，因而受到了人民的擁護和讚譽等情況。誌文涉及到的有關私家園林和結社雅集等，則是明代常熟社會士大夫階層所刻意追求的另一特色。至於那些出於當朝名臣公卿、科甲魁首或書法名家之手的誌文，亦洋洋灑灑，足可養目娛心。

（一）據史料載，明初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首先於江蘇、浙江和安徽地區推行糧長制，依各州縣稅糧數量劃定若干糧區，在每區設糧長一人，負責該區稅糧的徵收和解運。初以萬石為一區，選本區田地多者一人為糧長。對於如期解運至京的糧長，常受到朱元璋的親自召見，有的問答稱旨，甚至被授予官職，因而許多富民大户常以充當糧長為榮。但到後來，因出現了大户逃亡、田賦拖欠以及各地官衙額外盤剝等現象，致使田糧的收、解往往賠補，甚而傾家蕩產，嚴重的還遭受官司問責，故糧長之役反而成了富家爭相躲避的苦差。北方地區在明代中期之前，並無此糧長之役，而常熟出土墓誌則大量記述了這方面的情况。如：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年）王均才孺人程氏（妙真）墓誌：「元季兵燹，家資焚掠殆盡，而田尚存。國朝洪武初，均才為萬石長，歲久以糧事，而田悉廢。」正統二年（一四三七）處士陳璣墓誌：「永樂改元之初，邑宰嘉其能，掄長萬石。處士經畫設施，悉合乎禮度。常額之外，一無所有，故人莫敢干之以私。凡部使郡縣官，因董稅而至者，必以公為首稱。去年秋，因繳部劄，以疾終於旅館。」正統四年（一四三九年）處士陳庸墓誌：「與其兄均本，殫力葺家，資產日熾，累為萬石長。克勤於公，事必先集。邑尹嘗命其諭諸同役之懈於事者，由是聲聞益彰，僉推為巨擘。」正統八年（一四四三年）處士蘇良墓誌：「永樂中，有司知其賢，推其年之高，選為耆老。……宣德改元，以尺籍甲於鄉，遴為萬石長，命厥子代其任。」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年）處士平常墓誌：「永樂間，為萬石長，處士能奉公集事，而不漁獵於民，上官咸器重之。」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年）丁炳孺人金氏墓誌：「夫嘗董餉萬石，民有猾悍逋稅者，熙遠不能不激於中而怒之，孺人則和色婉言以解之。故

其夫在役以省愆匿者，內助之功居多焉。」天順四年（一四六〇年）吳敏達（俊）妻過氏（妙真）墓誌：「自是，家業日裕，甲於鄉里。郡邑舉敏達董萬石，盡公而弗暴斂，事竣而弗速戾。」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年）處士吳傑墓誌：「天順間，有司以其家素饒裕，選其家器源為萬石長。源任是役，持心公恕，夙夜孜孜，上不虧於國賦，下不至於侵漁。故有司敬之，鄉人悅之。」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年）義官錢洪墓誌：「勤於稼穡，益大先業，積田數多，蔚然為邑鉅室。嘗長萬石糧，於鄉總及旁區之稅廩，必先事而竣不愆於素。」這些反映常熟地區糧長的資料，對研究明代江南徭役和賦稅制度，甚具價值。

（二）常熟素稱禮儀之邦，邑人不僅尊崇儒教，品行端尚，凡遇邑有民間利病，則往往不惜公言為有司緩頰，或急公好義，傾囊相助。明代墓誌多有體現。如：宣德二年（一四二七年）魏景祥（祥）暨孺人陸氏（妙貞）合葬墓誌：「貸之以錢，不取息厚，貧不能償，則折其券而不問。」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年）處士沈良墓誌：「公心慈而惠，常以有餘補不足。閭里有死而無所歸者，公乃給以柩櫬，助其殯葬。每事畢，則無德色。」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年）義士錢理平（洪）室范孺人（清寧）墓誌：「至（景泰）甲戌（五年，一四五四年）、乙亥（六年，一四五五年）歲，旱澇、疫癘相仍，餓殍盈路，煮粥活饑餒者既多且久。羸億弗能就食者，則以粟菽數百斛俵散賑之。死弗克殮者，給棺與地葬之。及聞廊城諸河有屍為虫魚所侵，遂作函櫬，倩工撈置，隨彼隙地埋瘞之。」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張湯民墓誌：「處鄉黨一以謙和。鄰人知其受束脩禮以歸，賁券貸錢，既辭之以去，後察知其以母病急，故乃袖錢數百，擲入其家，其用心仁厚不近名如此。」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知縣王鈇為抵禦倭寇入侵，而集議重建常熟縣城。時邑人王魯方以太學生謁選授沅州判官，便道抵家，聞訊慷慨捐資。其墓誌載：「會倭夷扇亂，邑城肇工，巨室皆畫地分築。公家任西城，工費最鉅。先生既有朝命，業且之官，不求苟免，傾貲罄築，至稱貸以繼，城樓遂爾屹立，阻山帶河，守者無恐。」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年間，邑東境白茆富民歸學程輕財重義，墓誌載其事蹟甚詳：「某嚮其先塚於人，公□欲得之者，而贖以厚價，既得則抵其券地曰：『吾誠不忍而先之朽骨無托，非欲地也。』」又：「嘗以二百金買某居某廬他用，無以遷也，公知其窘，過而慰之曰：『今休矣，吾奪君先人敝廬，終不迫君露處。某固讓，則命取券至，索火焚之，第徙其庭中一小樹以去。』」等等。以上數例，不論是一介處士或有所功名者，大抵皆以行善積德為榮，故明清間邑志人物志中特設有「義行」，亦為他處方志所少見。

（三）在衆多的歷史文化遺產中，江蘇古典園林是一朵絢麗的藝術奇葩，而蘇南園林又為江蘇園林之首。尤其在蘇州地區一帶，歷史上數量之多，造詣之精，為世所罕見。常熟因其山明水秀，氣候宜人，歷來為吳中士大夫雅集遊樂

首選之地，故私家造園之風長久不衰，在蘇南古典園林史上佔有重要地位。據舊志載，早在春秋時期，吳王夫差就在常熟建梧桐園，以為遊樂之所。私家園林則分別有唐代一處、宋代五處、元代七處、明代四十三處。而本書所收明代墓誌中，僅粗略統計，涉及私家園林者即達十二處之多。如：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年）周璇壙誌銘：「晚年，惟愛恬靜，家事一無所累。闢一室於居之東偏，花木環植，豆觴羅列，日優遊於其中。親友過從，則舉酒具殽，真率盡歡而止。」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年）處士梅軒平常墓誌銘：「晚年，志樂恬淡，悉以家事付諸子。去南城一舍外，就田闢廬，環樹梅竹，日與故舊族人，以棋酒娛樂。梅軒之號，本於此也。」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年）處士學稼王伯聲（鏞）墓誌銘：「勤於藝植，稱所號云。款賓處友，秩秩乎威儀，恂恂乎言語，見者莫不起敬。宴飲竟日，未嘗愔容失禮。非養之有素，能然爾乎？家有池圃，洗竹玩蓮，即景取適，翛然有隱君子之風。」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年）處士吳敏達（俊）墓誌銘：「故家業日以饒裕。有田園之樂，林沼之娛。賓客之至，雖性不嗜酒，必酣觴、歌咏，盡歡乃已。」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年）湖口縣令西園丘公墓誌銘：「歸則闢園鑿池，雜植花卉，日與親朋徜徉其下，賦詩結社，以□世務。」正德七年（一五一二年）愛菊處士繆諤墓誌銘：「年既耄，……暇則又治一圃，累山鑿池，而引流於其中。植菊數百本，遇天朗氣清，偕一二同志，酣飲浩歌，以壽其天年，而號所由起。」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温州府通判桑瑜墓誌銘：「歸則杜門守志，惟以教子孫為事。闢園亭，植花竹，時與艾菴、淪齋二兄及一二知己，觴詠其間。風日晴美，則乘籃輿，擇虞山佳勝處遊賞，……。」嘉靖四年（一五二五年）沈鼎墓誌銘：「嘗於居第之後闢地為園，栽花植竹，遇風日晴美，輒奉母以遊。」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年）周滌墓誌銘：「晚年，闢後圃，盛植花卉，作池亭，時出遊衍。客至，淪茗彈碁，逍遙塵表，漠無所動其中。」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年）芝亭孫溥墓誌銘：「其家有隙地，治之為圃，雜蒔花竹，構亭於中。屬其二子學，恒出具以待同學者，……。」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夢葵趙恩暨配施孺人墓誌銘：「居後有圃一區，恒自植嘉蔬，四時花木。迎時對景，引觴酌以自適。每驚物候，輒形諸題詠，優遊歲月，不知老之將至。」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年）泰和令繆宣墓誌銘：「乃日治亭圃，藝卉木，日與親舊自放於壺觴歌舞之間。」以上所及，雖非全貌，但十二件墓誌中所記之池圃、林沼、闢園亭、洗竹玩蓮、累山鑿石、闢園建池、環樹梅竹、構亭於中等內容，已足以透出常熟明代私家園林在構造上十分重視亭園建築與山石水面、名花異木之間富有詩情畫意的巧妙取景和結合。其中除誌載桑瑜闢園亭與明代邑志所載：「小南園，在草橋西南。通判桑瑾所闢，與弟瑜日涉其中。有四二亭，取四美二難之義，錢仁夫記。」可互相印證外，其餘均可補邑志所闕。

（四）社在古代本是祭祀土神之所。《白虎通》社稷條：「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古人在春、秋兩季祭祀，故有春